

习近平访蒙古国加码能源合作

中资企业蒙古国布局正提速

■ 本报记者 陈青松

8月21日至22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对蒙古国进行两天的国事访问,这是中国国家元首时隔11年再次访问蒙古国。期间,中蒙签署了26项合作文件,涉及煤炭、天然气、石油等重要内容。专家表示,能源始终是中蒙两国合作的重头戏,而此次天然气、煤炭合作成为亮点,对投资蒙古国的中资企业是一个新的机遇。亦有分析人士认为,习近平主席的出访对中资企业投资蒙古国具有方向性的意义,将会大大提升中资企业投资蒙古国的信心。

《中国企业报》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目前已有越来越多的中资企业在蒙古国布局,所涉及的领域也正由矿产能源向基建、食品、金融等拓展。

天然气合作领衔,中国能源多元化战略再进一步

此前有报道指出,习近平主席访问期间,双方在进一步明确矿产资源开发、基础设施建设、金融合作“三位一体,统筹推进”的经贸合作思路背景下,还将就共同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和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建设交换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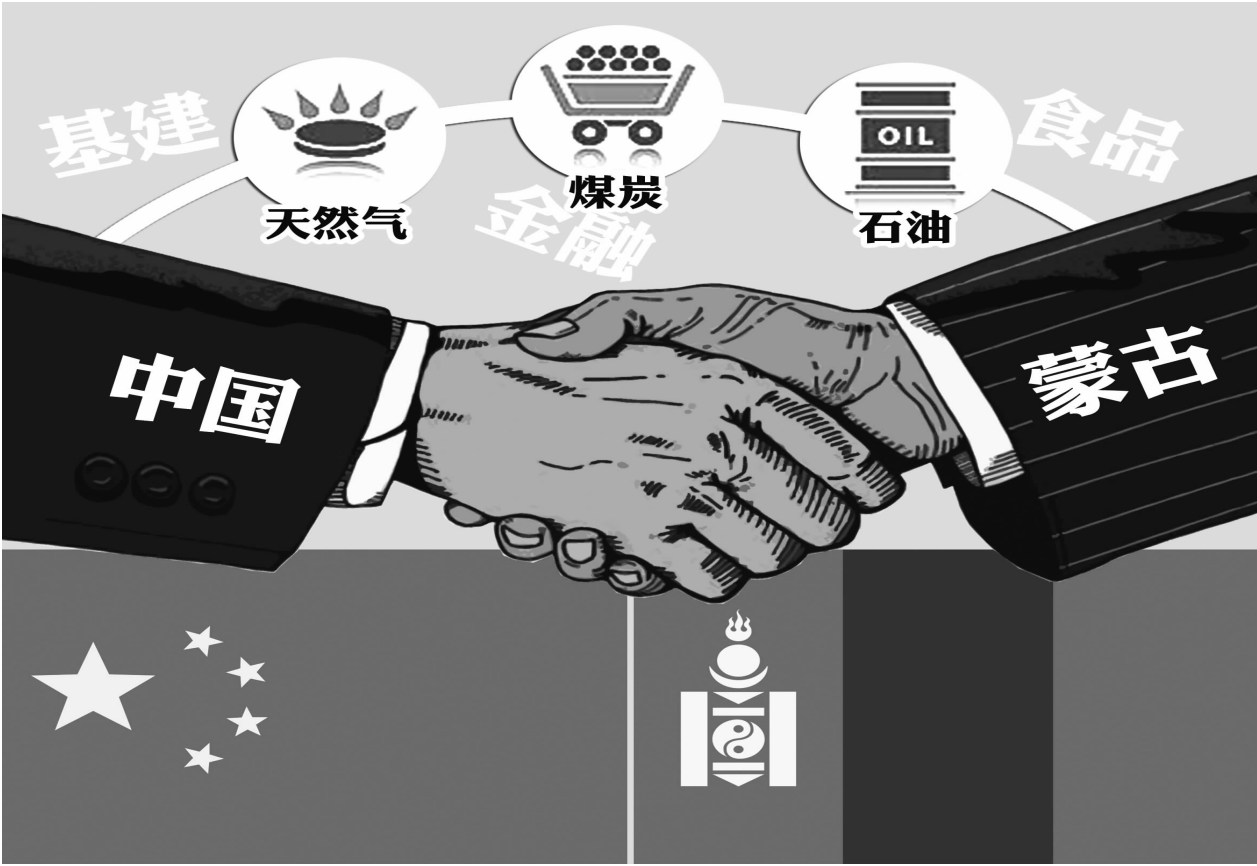
蒙古国总统勒勒贝格道尔吉此前接受中国媒体采访时说,蒙古国正在讨论和积极落实“丝绸之路经济带”倡议。他认为,蒙中两国有着4710公里的共同边界,但目前蒙古国铁路、燃气管道、公路等领域的建设程度还相对落后,希望双方在这些方面加强合作。

蒙古国是一个资源大国,金、铜、银、钨、钼等矿藏储量在世界名列前茅,其中焦煤储量世界第一。此外,蒙古国油田储量达60亿—80亿桶,仅与中国接壤的石油盆地储量就在30亿桶以上。

据悉,在矿产能源领域,中国与蒙古国合作一直非常紧密。早在2009年,中蒙两国就签署了《中国与蒙古国政府关于在矿产能源领域开展合作的协议》,如目前中国主要从蒙古国进口原煤等原材料。预计今年我国煤炭进口3亿吨左右,蒙古国煤炭将占1/10,而未来20年蒙古国将向中国出口10亿吨煤炭。

习近平主席访蒙期间,中蒙两国签署了26项合作文件,其中就涉及煤炭、天然气、石油等重要内容。

对此,中国能源经济研究院首席研究员陈柳钦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此次中蒙双方在能源领域的合作一个重点是天然气,主要



专家指出,能源始终是中蒙两国合作的重头戏,而此次天然气、煤炭合作成为亮点,对投资蒙古国的中资企业是一个新的机遇。

原因是我国天然气需求增长很快,而国产天然气资源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市场日趋紧张。”

陈柳钦说,“中蒙天然气合作是我国能源多元化战略的又一大进步,这主要体现在能源品种的多元化和能源区域的多元化。中蒙天然气合作有助于帮助中国扩充能源供应,提供稳定的气源。”

中资矿业能源企业赴蒙投资活跃

据了解,中国对蒙古国投资的行业主要集中在矿产资源勘探与开采、贸易餐饮服务、建筑工程与建材生产、畜产品加工、食品生产等方面,尤其在矿业勘探、开发和矿产品深加工等方面的合作更为深入。矿业总投资占中国在蒙总投资的51%。

《中国企业报》记者调查发现,在矿产能源领域,不少中资企业都已经在蒙古国布局。如中国石油、中国石化、中国铝业、神华集团以及亿利能源等。

以中国石油为例。2007年9月,中国石油旗下公司与蒙古国能源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意向书,就煤炭液化转变成液化石油气及其他能源相关投资项目进行共同投资;2009年10月,中国石油向在蒙古国的勘探钻井业务投入大约5亿美元;2013年10月,蒙古

国与中石油达成石油勘探协议,根据协议中石油将牵头在蒙古国东部进行石油勘探。

而神华集团今年4月与蒙古国签署跨境铁路协议,以连接蒙古国境内的世界最大煤矿塔本陶勒盖煤矿。此外,神华还一直在谋求塔本陶勒盖煤矿的开采权。

据了解,为吸引外资特别是中方投资,2013年蒙古国还修订了《投资法》、《矿产资源利用法》和《石油法》,进一步关注和保障投资者的权益。

陈柳钦向《中国企业报》记者表示,随着此次习近平主席访问蒙古国,中蒙能源领域合作将进一步加深,对投资蒙古国的中国能源企业是一大利好。

新一轮合作将启,企业再迎契机

分析人士认为,中蒙双方将在能源、基建等领域迎来新一轮的合作。而内蒙古作为开放桥头堡将直接受益。

据悉,8月14日,外交部发言人宣布国家主席习近平将对蒙古国进行国事访问消息的当日,相关内蒙古板块就出现了强势上涨。其中亿利能源涨幅8%、金河生物、内蒙君正、北方创业等涨幅居前。

《中国企业报》记者了解到,除能

源和基建投资之外,中资企业在房产、金融以及食品方面的投资亦全面提速。

据悉,目前蒙古国房地产开发尚属于起步阶段,其房地产市场具有极大的发展空间。

不久前,杭萧钢构宣布获得26亿元的蒙古国棚户区改造大单。杭萧钢构董秘办相关负责人向《中国企业报》记者表示,蒙古国经济形势趋好,目前公司在乌兰巴托的项目已经开始运作,公司已经有多名工程建设人员开展此项工作。

而城开(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和蒙古国合作的第一个项目就是蒙古国首都乌兰巴托10万套保障房建设。“董事长余延庆不久后又要到蒙古国洽谈商业项目。”城开(北京)投资内部人士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

目前,蒙古国内轻工产品73%由中国提供,蔬菜水果96%靠中国进口,这也为相关企业带来契机。

近日,甘肃品高公司顺利出口300吨冻猪肉到蒙古国。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甘肃品高公司销售负责人表示,公司非常看好蒙古国市场。

对于此次习近平主席访问蒙古国,业内专家表示,中蒙两国在相关重要领域签订合作协议,对中资企业投资蒙古国意义重大。

兰溪汇丰贵金属平台被指涉对赌骗局

(上接第一版)

不少投资者提出疑问,为何所谓“稳赚不赔”的合法交易会受到那么多投诉?杨先生向记者提供了一份据称与康强投资法定代表人的录音。录音中有这样的说法:“我们已经赔偿了你一部分,这钱不只是我们拿了,汇丰也有责任,汇丰也在里面‘吃’,剩下的钱,你们找汇丰吧。”对于杨先生提出的赔偿要求,对方如此回应。

记者在企业(个体户)基本信息查询系统中看到,杭州康强的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市场营销策划、物流信息咨询。兰溪市工商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如果杭州康强仅是招揽客户,代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没有问题的,但如果参与了现货白银交易就需要其他经营范围的审批。”

下属会员单位承认对赌模式

多数维权的投资者认为汇丰及其会员单位、代理机构涉嫌虚假宣传,形成对赌模式套取投资者钱财。《中国企业报》记者获取的一份录音资料显示,兰溪汇丰下属会员单位浙江华萃贵金属经营有限公司(下称浙江华萃)承认对赌模式存在。

问:“如果我要加盟代理,除了手续费返点,客户亏损这一块是否可以拿钱?”

答:“做这一块涉及你与客户之间的一种对赌以及获得头寸问题,你自己要交一笔保证金,相当于自开一个盘与客户进行交易。如果客户买涨你就要买跌,客户买跌你就要买涨,对方亏钱你就赚钱了。”

录音中答话者被指为浙江华萃总经理。他说,做这块内容风险较大,如果让投资者一笔亏完就必须承受他一笔大赚的风险,因此“对赌模式”对公司要求比较高,注册资金在1000万元以上,会员费30万元/年,保证金最少50万元,比例不低于20%。为了减小风险,可以让投资者减轻资金,让他既赚不了很多也亏损不了很多。

投资者在兰溪汇丰蒙受严重损失,亏损的钱为何没有进入市场而是直接进入了交易平台的口袋?对于该质疑,兰溪汇丰合规部经理王波回应称:“我们交易所只收交易的手续费,并没有多收一分钱,我们并不知道所谓的对赌模式是什么。”王波还告诉记者,兰溪汇丰和浙江华萃的合约即将到期,兰溪汇丰正在考虑是否继续和浙江华萃合作。

记者调查了解到,事实上,即使一些交易平台确实没有参与对赌模式,只收取手续费,也难保下属会员单位不进行违规操作。交易平台无法调解会员单位与客户间的矛盾,又指望会员单位发展客户,就会对这种行为采取“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方式。如果会员单位无法解决纠纷,交易平台也只能与会员单位解除合约,摆脱自己的责任。

青海铭爵大宗商品交易中心下属会员单位的一位业内人士告诉记者,如今正规的平台基本以市商或是撮合交易为主,兰溪汇丰确实有对赌嫌疑,其交易机制本身存在问题。

监管力度不足 法规亟待完善

就兰溪汇丰及其会员单位是否涉嫌违规操作问题,《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了兰溪市金融办副主任汪卫星。汪卫星表示,目前正在清退兰溪汇丰下属的一批会员单位,并积极协调纠纷。“这是一个逐渐规范的过程,央视‘3·15’晚会曝光后我们开展了积极的自查,对于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但居间商名字并没有报道出来,谁知道是哪个?我们没办法查证。针对各种QQ群形式的维权群体,你们可以去投诉,我们也鼓励其走司法途径。但是如果是诬陷的话,人家(兰溪汇丰)也可以维权的。”当记者问到兰溪汇丰是否存在对赌模式时,汪卫星表示,会在上级指导下,积极学习专业知识,对出现的问题进行处理。而关于兰溪汇丰是否对代理商具有连带责任,他表示需要由司法部门进行界定。汪卫星认为,任何市场都是逐步规范的过程,“如今贵金属交易市场发展迅速,我们也正在向上级部门呼吁出台一个全国层面的管理办法,如何将市场规范并使其健康运行,这才是最终目的。”

事实上,公安部已统一部署对国内多个大宗商品交易场所进行突击检查,范围涉及多个省市。此前有消息称,5月27日和28日两天,已有近30家交易所受到调查,交易所涉及多个领域。一位业内人士认为,此次检查由刑侦部门牵头,更倾向于定性金融诈骗,目标就是针对贵金属现货交易。

汪卫星告诉记者,兰溪市金融办也正积极督促落实整改措施,促进市场规范运行,包括规范兰溪汇丰官网的宣传,实行居间商备案、客户风险提示,清退不规范的会员,调整保证金比例等。

目前国内大大小小的贵金属交易平台达到上千家之多,参与贵金属交易的群体十分庞大,且以散户投资者居多。如何选择安全、可靠、正规的平台至关重要,投资者可通过查证有无监管机构、资金流向、资金是否由银行第三方监管等方式来辨别“黑平台”。

北京市合川律师事务所王德怡律师认为,目前市场和法律对于白银交易的管理还是不太完善、严谨,唯有在法律监督下使市场规范化,投资陷阱才会彻底暴露,不让投资者的希望变成噩梦。

观察

控制产能过剩重在构建责任机制

■ 莫开伟

国家发改委21日发出通知,要求各地上报产能过剩违规项目清理整顿结果及整顿方案,不得虚报、瞒报,尚未上报或已上报方案需补充调整的,务必于8月31日前将清理整顿方案或补充材料上报发改委。同时,通知指出将把违规项目清理整顿结果作为严格实施各项调控政策的重要依据。

应该说,此次发改委下发的通知是对去年出台的《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文件政策的进一步落实,在很大程度上将推动地方加快去产能过剩化进程,让各地方政府增加去产能过剩化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产能过剩已成我国经济健康可持续发展的严重掣肘,也是经济结构调整和优化的“拦路虎”。如不及时采取措施加以化解,势必加剧市场恶性

竞争,造成行业亏损面扩大、企业职工失业、银行不良资产增加、能源资源瓶颈加剧、生态环境恶化等问题,直接危及产业健康发展。可见,各级政府到了该痛下决心、认真治理的时候了。如果仍局限一隅,仅看到自己“一亩三分地”上那点小小局部利益,全国控制产能过剩“一盘棋”战略目标就会落空。因此,国务院出台化解产能过剩指导意见无疑是及时的、正确的,各级地方政府应毫不犹豫地贯彻执行。

但在笔者看来,中央政府若仅指望《指导意见》来解决产能严重过剩问题,可能还难尽人意,遏制产能过剩也难到位,甚至会遭遇地方政府各种变相的“软阻止”。因为当前经济下行,尤其是房地产下滑和政府债务风险增长,地方政府很可能会为保经济增长而对一些产能过剩项目睁一只眼闭一只眼,或压缩旧的产能过剩产业,暗地又上马新的产能过剩项目,使中央化解产能过剩政策力度被大大抵消。

已有现实也证实了化解产能过剩形势的严峻性。从国家出台控制产能过剩政策以来,清理整顿效果并不明显。2012年底,我国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产能利用率分别为72%、73.7%、71.9%、73.1%和75%,明显低于国际通常水平。钢铁、电解铝、船舶等行业利润大幅下滑,企业普遍经营困难。但这些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仍有一批在建、拟建项目,产能过剩呈加剧之势。这说明,化解产能过剩不仅是产业结构调整,更是一次经济利益格局的重新分配,具有复杂性、艰难性,不可等闲视之。

当然,中央政府也充分预估到了化解产能过剩的困难性,为使化解产能过剩顺利,专门提出了系列配套政策措施,如对在建违规项目,要求有关部门停止土地供应和融资支持;对隐瞒不报的在建违规项目,按《指导意见》要求严肃处理;对不予备案的建成违规项目,实施更加严格的差别化和惩罚性电价、水价,不再换发生产许可

证,金融机构停止发放贷款,促使其逐步退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等等。这些配套政策看上去很美,但执行起来不是件容易的事,因为需多个部门提高认识、鼎力配合以及约束自身利益困难较大,且还有来自地方政府的行政干预也难以消除。

因此,化解产能过剩不仅止于清理整顿,应重在构建各种责任机制,包括建立对中央政府直接负责的督促检查领导小组,完善监督举报信息网络,建立全社会立体监督体系,并完善考核惩处体系,把化解产能过剩真正纳入对地方各级政府施政的重要考核内容,对化解不力或不作为的地方政府“一把手”一律“摘帽”,形成化解产能过剩威慑力,对地方政府起到“紧箍咒”作用。同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和合作平台,将相关职能机构施政职能凝聚在一起,将金融信贷、土地水电供应等方面的限制性政策实施到位,成为化解产能过剩的有效“添加剂”,使化解产能过剩出实效。